

# 烟台市牟平区龙湖小学课堂教学

## 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学校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,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,保障学生人身安全,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

二、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,要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,责任落实至每位任课教师。

三、任课教师授课前先检查学生出勤情况,对缺席学生要查明原因,及时向所任班级班主任以及相关责任人汇报,所任班级班主任要及时向缺课学生家长联系反馈情况,并向相关责任人汇报备案。

四、任课教师对教学的实验设备、体育器材等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教学工具要及时修理,避免学生受伤而出现安全事故;对容易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体育课、活动课要及时进行使用说明和安全教育;对特异体质学生要做好关注和安排。

五、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时,应及时上报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。

六、上课期间,教师不准擅自离开课堂,造成空岗现象。不得随意将学生撵出课堂。

七、对学生全面负责,严格要求,耐心引导,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、讽刺挖苦学生。

八、对学生安全负责,无论室内外课,都要按课程标准上,注意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,避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。